

办通字〔2026〕4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临时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2026年1月修订)

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解决我院在校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困难，促进有序、深入地开展精准帮扶工作，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资助经费提取做好校内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材〔2018〕18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经费来源

**第一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来源于学院事业收入5%经费。各系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确定临时困难补助学生人数，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学工处（团委、武装部）进行复核，并根据学院年初资金预算情况结合各系上报情况确定临时困难补助学生人数。

##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二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在校生；

（二）申请的学生遵纪守法，学习努力，无不良诚信记

录;

(三) 学生因家庭重大变故或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突遭意外事件或本人及家庭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特殊困难学生, 导致其本人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四)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等申请条件下优先考虑。

### **第三条 补助标准**

(一) 学生因家庭重大变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参照学生每月基本生活费标准, 一次性补助金额 1200 元;

(二) 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突遭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 一次性补助金额 1500 元。

(三) 补助金额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以学生个人困难情况、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受自然灾害严重程度为核心依据, 结合国家政策的特殊困难群体认定标准综合研判, 对补助标准金额予以适当上浮或下调, 需履行校内资助审批流程。

## **第三章 申请手续和要求**

### **第四条 申请手续**

(一) 临时困难补助本着及时、快速、精准的原则, 定期由各系汇总本系的申请情况报送至学工处(团委、武装部)。

(二) 学生本人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困难情况及造成困难的原因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如确诊病例、住院证明、出院手续、消费凭证、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等, 并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三) 系审核学生材料，辅导员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调查，重点调查该生日常生活中是否存在购买名牌、高档生活用品、电子产品，乘坐飞机、软卧、自费包车等高级交通工具外出旅游，包月上网打游戏等生活铺张浪费情况；

(四) 经系研究审核，签署辅导员及系部意见；

(五) 申请学生所在系将申请相关材料报学工处(团委、武装部)，学工处(团委、武装部)审核；

(六) 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 报主管院领导批准。

**第五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无特殊情况要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学生及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可兼顾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各系对于其他困难学生主要应采取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等资助措施帮助学生解决经济困难。

**第七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如发现申报情况不属实，取消受助资格，学院有权追回相关补助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条** 同一理由原则上仅可申请一次临时困难补助，特殊情况需多次申请或申请额度超过补助标准的，须经院长同意。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20〕13号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